

公司代码：600234

公司简称：山水文化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水文化	600234	ST山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蓉	乔莉
电话	0755-23996252/0351-4040922	0755-23996252/0351-4040922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333号招商开元中心1栋B座5楼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333号招商开元中心1栋B座5楼
电子信箱	rong4506@163.com	tljt600234@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17,718,591.53	1,052,163,403.74	-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055,937.04	129,789,750.63	4.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8,322,056.35	175,651,349.92	8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3,509.09	3,947,931.78	3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59,761.47	5,122,758.58	-1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03,066.07	-36,550,862.9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7	5.23	减少1.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0.0195	53.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0.0195	53.8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11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前海派德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2	27,164,647	0	无	0
南京森特派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2	13,000,013	0	无	0
钟安升	境内自然人	5.45	11,033,598	0	无	0
刘晓聪	境内自然人	4.53	9,175,180	0	无	0
连妙琳	境内自然人	4.37	8,855,382	0	无	0
刘文赫	境内自然人	3.28	6,646,946	0	无	0
连妙纯	境内自然人	2.88	5,835,893	0	无	0
黄秀丽	境内自然人	2.83	5,737,245	0	无	0
郑俊杰	境内自然人	2.67	5,400,229	0	无	0
侯武宏	境内自然人	2.67	5,396,74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钟安升、郑俊杰之间存在共同投资、共同任职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侯武宏与连妙琳及连妙纯与连妙琳分别存在一致行动情形,三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公司向科新控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 60,075,093 股股份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因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科新控股直接持

有公司 60,075,093 股股份，通过深圳市前海派德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7,164,647 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7,239,74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33.23%。
2、南京森特派斯投资有限公司的名称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变更为南京森特派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